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2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9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最新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

調解執行階段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全資子公司上海微樂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微樂」)為被執行人

一、案件基本情況概述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微樂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滬01民初175號《民事起訴狀》、《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傳票》。概括而言，上海二建要求上海微樂支付拖欠工程款約人民幣1.74億元及相關利息費用，並要求公司對此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上海二建同時申請對上海微樂所有的位於潭竹路58號的房地產進行查封。

經與上海二建積極協商，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上海微樂與上海二建達成調解意向並簽訂《調解協議》，雙方確認工程結算價款為約人民幣1.63億元，由上海微樂分期支付該部分款項。基於上述調解方案，公司已於2021年6月9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調解書》。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及2021年6月9日的公告。

上海微樂於2021年6月底收到上海一中院發來的上海二建與上海微樂《施工合同》糾紛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根據(2021)滬01執1199號《執行通知書》及(2021)滬01執1199號《報告財產令》，由於上海微樂未根據調解方案向上海二建支付第一期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500萬元，上海二建向上海一中院申請強制執行。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

二、《民事調解書》履行進展情況

- 1、 2021年7月，上海微樂被上海一中院依據(2021)滬01執1199號《執行通知書》劃轉了《民事調解書》約定的第一期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500萬元。
- 2、 根據《民事調解書》約定，上海微樂於2022年6月30日前向上海二建支付工程結算價款人民幣2,500萬元。截至目前，由於資金流動性問題，上海微樂未能按照《民事調解書》約定向上海二建履行支付義務。

三、對公司的影響

- 1、 根據《民事調解書》約定，若上海微樂未履行按《民事調解書》確定的義務，上海二建有權認定上海微樂剩餘所有未付款項均立即到期，並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執行金額包括工程結算價款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上海二建在上海微樂欠付的工程結算價款本息範圍內，對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潭竹路58號上海微樂新建高檔服裝服飾生產基地項目的拍賣或折價價款享有建設工程價款優先受償權。基於上述事項，不排除上海二建就上海微樂的上述資產向法院申請拍賣的可能性。
- 2、 鑒於公司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對工程結算價款進行核算，本次違約對公司損益的影響要素為可能產生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最終影響將以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 3、 公司將密切關注本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鋒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